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机插
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

项目编号：CWZ2023-102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WZ2023-102
2. 项目名称：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万元
5. 最高限价：45万元

6. 采购需求：为扎实推进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关于印发〈武进区农机化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的通知》（武农发〔2023〕26号）、《关于印发2023年武进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推动全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任务高质量完成，现按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由第三方对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等作业按标准进行核查，并提交相应核查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028）

3. 方式：现场领购，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

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许先生 0519-86311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已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对项目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方式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1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陈女士； 通讯地址： <u>0519-6885267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财政。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

提出。

16.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代表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6.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

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4.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50		
2.1	总体概述	15	包括对项目核查要求内容的理解、时间安排、核查的程序、核查的技术措施、操作流程及其他等内容。内容完整、科学、规范、可行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科学、规范、比较可行的，得10分；一般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15	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对投入的人力资源、协作单位和核查装备保障，事前事中事后核查的方法，提供有关区域面积的权威测量结论，现场核查和电话核查的具体内容，对责任人、作业手和农户走访询问的方式，危机和风险的解决办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一般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质量控制保障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层级清晰，对核查报告的准确性、专业性有质量审核机制把控的，得10分；质量目标较明确、层级较清晰，对核查报告的准确性、专业性有质量把控的，得7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人员安排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人员组织形式、人员配置情况、应急保障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管理措施、岗位职责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投标人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和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相关或类似）业绩，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人员配备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和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相关或类似）经验3年（含）以上得5分；2年（含）至3年得3分；低于2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3年2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相应年限及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3.3		8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和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工作（相关或类似）经验，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3年2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其相应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3.4		8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量员及以上测量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不重复累计，本项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3年2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推进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关于印发〈武进区农机化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的通知》（武农发〔2023〕26号）、《关于印发2023年武进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推动全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高质量完成，现按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由第三方对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和机插秧考核奖励等作业按标准进行核查，并提交相应核查报告。

二、核查项目

（一）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1. 核查对象：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2. 核查要求：核查作业面积要求不低于全区各镇（街道）上报稻麦两季还田面积的30%，其中现场核查面积不低于全区各镇（街道）核查总面积的60%，电话核查面积不低于全区各镇（街道）核查总面积的40%，突出重点镇（街道），同时要覆盖全部实施村。核查方式和结果应当在“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上进行同步操作，最终形成纸质与“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相一致的两套材料。
3. 核查标准：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和《2023年武进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武农发〔2023〕36号）文件组织开展核查。

（二）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1. 核查对象：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2. 核查要求：核查作业面积要求全区各镇（街道）上报犁耕深翻作业还田面积的100%，要覆盖全部实施村。
3. 核查标准：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和《2023年武进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武农发〔2023〕36号）文件组织开展核查；

（三）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项目

1. 核查对象：全区从事机插秧作业100亩（含）以上的农机大户。
2. 核查要求：逐一实地核查秧苗，清点秧苗数量；大田作业面积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各农机大户上报机插秧面积的不少于10%比例分别进行实地检查和电话抽查，且实地抽查

至少抽查 2 个不同作业田块，覆盖全部农机大户。核查方式和结果应当在“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上进行同步操作，最终形成纸质与“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相一致的两套材料。

3. 核查标准：按照 2023 年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武进区农机化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的通知》（武农发〔2023〕26 号）的要求执行。

三、核查内容

（一）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1. 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严格按作业标准进行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2. 全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面积与实际种植户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3. 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二）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1. 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严格按作业标准进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

2. 全区稻麦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面积与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种植大户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3. 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三）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

1. 申报考核奖励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能满足作业要求的插秧机械及机插秧苗数量情况。

2. 全区机插秧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面积与机插秧大户的对应关系等情况。

四、核查程序

（一）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程序

按照《201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苏农机科〔2014〕6 号）和《2023 年武进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武农发〔2023〕36 号）及《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准确测量，详细记录，科学评估，认真实施各核查步骤。

1、核查准备：及时对核查人员进行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

2、核查确认：（1）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秸秆机械

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2）电话抽查。抽取《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3、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现场核查、电话抽查与台账检查数据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按照“现场（电话）核查面积/对应实际申报面积*总申报面积”公式计算确定各镇（街道）还田面积。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核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分夏秋两季及时完成核查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报各镇），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

（二）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核查程序

按照《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准确测量，详细记录，科学评估，认真实施各核查步骤。

1、核查准备：及时对核查人员进行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

2、核查确认：（1）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的申报对象，核查面积 100%现场核查。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3、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数据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按照“现场核查面积/对应实际申报面积*总申报面积”公式计算确定各镇（街道）还田面积。无论是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情况、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核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完成核查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报各镇），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

（三）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核查程序

按照《关于印发〈武进区农机化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的通知》（武农发〔2023〕

26号)中机插秧考核奖励办法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准确测量,详细记录,科学评估,认真实施各核查步骤。

1、核查准备:及时对核查人员进行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

2、核查确认:(1)清点秧苗。根据农机大户申报清单,逐一实地检查秧苗,清点育秧数量,育秧点要在地图中标明地块经纬度,要留有影像资料、农机大户确认资料及其他相关台账资料,如实做好详细记录;(2)现场核查。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核查样本,同时按清册对应田块的核查办法,现场核查要在地图中标明核查地块经纬度及地块面积,要留有影像资料、农机大户确认资料及其他相关台账资料,如实做好详细记录;(3)电话抽查。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核查样本,在现场核查对象之外随机抽取作业清单的服务对象进行电话调查,核实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

3、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现场核查、电话抽查与台账检查数据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按照“现场(电话)核查面积/对应实际申报面积*总申报面积”公式计算确定各种机插秧面积。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情况、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核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完成核查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

五、时间安排

1、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夏季核查评价工作每年7月30日前完成;同年8月15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秋季核查评价工作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次年1月10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

2、武进区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秋季核查评价工作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次年1月10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

3、武进区机插秧作业补助

机插秧核查评价工作每年8月15日前完成;同年8月30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付款方式

核查报告递交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核查服务费用。

八、附件

- 1、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实施办法（附件1）
- 2、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办法（附件2）

附件 1

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农机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科〔2018〕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一、核查原则

（一）突出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严格按照还田作业标准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

（二）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确定的作业面积核查比例开展作业现场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三）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对面积较大、种植户反映问题较多的镇（街道）进行重点核查。全区总核查比例不低于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 30%以上，并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生态型犁耕深翻实施单独核查。

（四）按照核查后实际还田面积，核减申请补助资金面积，最终申请补助资金面积不高于申报确认面积。

（五）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公正、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核查准备

（一）除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外的具有较强公信力的法人单位都可以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的可由区政府指定。

（二）合同签订。核查工作开展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与核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工作要求、时间进度、费用额度、报告要求等内容，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具体明了。

(三) 核查人员培训。核查工作开始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参加核查的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明确核查纪律和工作要求，并进行核查人员备案。

三、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一) 核查对象：为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本区稻麦实际种植户。

(二) 核查比例：区级总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不低于目标作业面积的 30%，其中犁耕深翻核查面积 100%现场核查。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 核查内容

一是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的拥有情况；

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田块与申报对象的对应关系等真实情况；

三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二) 核查标准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五、核查形式

(一) 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3 年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 电话核查。抽取《2023 年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

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三）检查台账资料。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核查完成时间。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8月15日前完成，秋季在12月31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第三方核查工作经费。第三方核查工作要在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镇（街道）等部门相互协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按省级实施办法的要求，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面积汇总清册，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定核查标准，加强核查人员培训。根据省农机技术推广站和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联合发布的《2015年全省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常州市武进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核查依据。围绕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核查标准、核查形式等内容组织专门培训，让核查人员全面

掌握核查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科学的核查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三方核查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核查质量。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对第三方核查工作档案做好收集汇总，全面提高核查工作管理水平。

附表：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附表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核查区域：_____区_____镇（街道） 农作物秸秆选项： 麦 稻

第三方核查单位							核查日期	
第三方 核查组 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专业	
核查组 结论 意见	(核查汇总后, 组长签字, 核查组盖章)				所核查镇 (街道)农 业中心认 可 意见	(核查汇总后, 负责人签字)		
还田作 业的实 际种植 户姓名	作业地点 (村、居)	申报作业 面积(亩)	实际抽查 面积(亩)	实际抽查 面积占申 报面积的 比例(%)	核查后 认可面 积(亩)	减扣面积的理由 及数量(亩)	备注	
合计								

第三方核查组填表人：

第三方核查组联系电话：

注：此表以镇（街道）为单位汇总（一式3份，核查方留存1份备查，报区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各1份汇总(明细续页附后)。

附件 2

武进区机插秧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从事机插秧作业的农机大户。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农机大户在武进区域内开展的机插秧作业规模和质量。一是作业规模。农机大户必须具有适度的作业面积，以机插秧作业 100 亩为考核最低标准；二是作业质量。农机大户严格按照农艺栽培要求培育壮秧，栽足基本苗，确保栽插质量。（考核表见附件 1-1）

三、考核办法

1、落谷结束后，由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统计本辖区机插秧计划育秧情况（附件 1-2）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作业结束后，农机大户应详实填写机插秧作业清单（附件 1-3）并对清单内容真实性负责，由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统一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组织会同第三方联合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相关工作：① 农机大户育秧数量由第三方逐一实地核查；② 大田作业面积由第三方按照各农机大户上报机插秧面积的不少于 10%比例分别进行实地检查和电话抽查，且实地检查至少 2 个不同作业田块；③ 农机大户落谷情况、秧苗质量（附件 1-4）和大田作业质量（附件 1-5）由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检查；④ 第三方和各镇（街道）的检查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通过实地检查和电话抽查等形式核实，核实结果的准确率将作为兑现考核奖励资金的依据。

四、奖惩措施

奖励以各农机大户实际机插秧作业面积为基数，奖励标准为每亩 50 元，再根据质量考核扣分折算扣减系数后计算奖补资金[公式：机插面积×50×(100%-质量考核扣分的百分数)]。在兑现奖补资金前，将资金奖励情况在武进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表 1-1

武进区机插秧质量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1	秧苗质量 (10分)	秧苗长势好，得5分，反之酌情扣分。		
		采用基质育秧，得1分；采用硬盘育秧播种机育秧，得1分；采用硬地喷灌育秧技术的，得1分；播量控制每亩6斤稻种，不多播、不少播；药剂浸种操作适当，得1分；适时播种，得1分。反之酌情扣分。		
2	作业质量 (10分)	栽插株距要严格控制在3.5-4寸，每亩大田栽插穴数要达到1.6万穴以上，确保每亩基本苗达到6万-7万株。得5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有群众投诉的 此项不得分
		浅插，栽插深度为0-30mm，漂秧率≤3%，伤秧率≤4%，漏插率≤5%，得5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附表 1-2

_____年武进区机插秧计划育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台、亩

序号	农机大户	联系电话	在役乘坐式插秧机数量	第一次落谷时间	计划育秧批次	计划机插秧面积	备注 (带侧深施肥装置的乘坐式插秧机数量和计划开展侧深施肥作业面积)
合 计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表 1-4

_____年水稻机插秧育秧检查表

农机大户姓名			
育秧 方式	基质育秧占比		
	硬盘育秧播种机育秧占比		
	硬地喷灌育秧占比		
每盘秧苗用种量（克）			
药剂浸种情况			
序号	检查日期	落谷时间	秧苗长势（好、中、差）
1			
2			
3			
4			
5			
6			
7			
8			
农机大户签字			

检查人员：_____

附表 1-5

_____年水稻机插秧栽插情况检查表

农机大户名称			
地点			
插秧机手（姓名/电话）			
服务对象（姓名/电话）			
栽秧时间（月/日）			
插秧机型号			
水稻品种			
栽插深度（厘米）			
漂秧率（%）/伤秧率（%）/漏插率（%）			
株距（厘米）×行距（厘米）			
每亩穴数（万穴/亩）			
每穴株数（株）			
基本苗（万/亩）			

注：株距测定：随机查 3 个点，每点测量 31 穴长度；漂秧率、伤秧率、漏查率测定：在上述测定范围内检查；每穴株数：对角线定 3 个点，每点定 10 穴，数其苗数。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附表 1-6

_____年武进区育秧秧苗调剂证明

日期		签字确认
调出方		
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调入方		
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数量		

注：原则从武进区域以外的调进秧苗数量，不纳入机插秧考核统计面积。

1. 审核乙方提交的第三方核查工作方案。
2. 审核确定乙方制订的核查指标、标准、权重。
3. 对乙方核查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4.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数据、结论和报告。
5. 核查指标体系、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核查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补助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 独立实施核查。
2. 对核查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工作任务。
4. 在核查工作中,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 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 提供咨询服务。
5. 核查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 按照核查业务流程, 核查方式和结果应当在“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上进行同步操作, 形成纸质与管理平台相一致的两套材料。
7. 按协议规定取得核查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核查报告递交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核查服务费用。
2. 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要求的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第三方核查费用的, 乙方有权终止核查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核查工作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核查评价费用。

- (一) 未完成核查任务或经检查核查不合格的。
- (二) 未按时提交核查报告的。
- (三) 违反规定的核查规则、技术标准或程序要求的。
- (四) 未在“武进智慧农机”管理平台上形成与纸质材料相一致的数据资料。
- (五)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 (六)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
- (七)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核查信息的。

乙方存在第(一)–(四)款所述问题的甲方可扣减部分核查费用; 乙方存在第(五)–(七)款所述问题的甲方可拒付全部核查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第三方核查工作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机插秧考核奖励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申请、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